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 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厅、农业农 村厅相关处室:

现将《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十条措施》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5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十条措施

为全面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的部署要求,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精神,制定如下措施。

- 一、加强补充耕地规划管控。在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的前提下,结合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基于不同区域自然地理格局,围绕不同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坚持"四水四定"原则,编制自治区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建立耕地占用和补充负面清单。强化源头管控,各市、县(区)要依据规划成果合理确定补充耕地范围、规模和时序,有计划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建立规划"编制、实施、监督"闭环管理机制,实现耕地保护管理从被动向主动转变。
- 二、强化非农建设以补定占管理。建立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与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挂钩约束机制,将市、县(区)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作为非农建设"以补定占"管控的规模上限,用于控制下年度非农建设允许占用耕地规模,各市、县(区)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由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算。各市、县(区)要统筹非农建设和农用地内部结构调整占用耕地需求,从严管控耕地占用,引导建设项目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

三、严控无序新增耕地。各市、县(区)要强化耕地总量管控,对照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规范补充耕地项目实施,原则上补充耕地要一次性建成高标准农田。严格控制工商企业和群众无序垦造或恢复低质耕地。未利用地开发一般应控制在新一轮耕地后备资源范围内,严禁在补充耕地负面清单范围内垦造耕地,将残次林地、草地以及湿地恢复或垦造为耕地的,须由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部门出具书面意见。新增耕地选址等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原则上不得作为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入库使用。

四、严格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各市、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及自治区《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试行)》等明确的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职责,坚持"县级初鉴、市级鉴定、自治区抽核"的原则,统一标准高质量开展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工作,核算本区域年度各类占用和补充耕地的平均质量等级,建立耕地质量等级数据库并及时更新,确保补充耕地质量不低于各类占用耕地质量平均水平。

五、加强补充耕地后期利用管护。修订自治区补充耕地项目后期管护办法。耕地垦造、恢复完成后,各市、县(区)应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有机质提升行动要求,持续采取工程、农艺、生物等措施,加强补充耕地后续培肥,着力提升质量,符合条件的要及时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各市、县(区)要保障

补充耕地后期管护资金落实到位,持续监测耕地利用情况,按需开展耕地质量再评价工作,确保补充耕地长期稳定利用。

六、严格补充耕地指标入库。自治区建立并启用统一的耕地 占补平衡管理平台,健全完善指标入库使用、动态监管等管理规则。修订自治区补充耕地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县级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负责核实新增耕地数量,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新 增耕地质量等级评定。经县级初验、市级验收、自治区复核后, 符合条件的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并适时公开相关信息。 按新方式储备的补充耕地指标规模不得突破本市、县(区)新增 稳定耕地规模。

七、从严管控跨区域补充耕地。修订自治区跨县域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从严规范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管理,调剂工作统一纳入自治区管理平台,实行公开透明规范调剂。开展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的地区,需相应调整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上限。在有条件的县区探索开展集中垦造耕地,符合条件的新增耕地纳入补充耕地储备库,适时参与国家统筹。

八、稳妥有序做好指标结转。各市、县(区)在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内尚未使用的指标,可以结转至自治区平台使用,下年度非农建设允许占用耕地规模上限相应调整。对个别储备库"负值"的,原则上2025年12月底前自行补充"转正",确实无法自行补充的,经县(区)申请、市级审核同意、自治区

复核后,统筹市域内指标进行冲抵,统筹指标 2025年 12 月底前归还。存在历史借用指标的,应于 2025年 12 月底前归还,届时仍不归还的,由自治区统一划转相关县区对应指标。

九、强化补充耕地监测监管。耕地占补平衡落实情况纳入自治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的,在整改处置到位前,自治区冻结所在县(区)的相应补充耕地指标。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通过遥感监测、实地核查等手段,每年对已纳入管理平台的新增耕地进行严格监管,对利用管护不到位或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已变更为非耕地的,直接核减对应指标,对指标已全部使用的地块,有序退出监测监管。

十、加强相关管理政策衔接。对各市、县(区)上一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耕地流向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的,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算实际流出量后,有需要的统一核销对应占用耕地的数量指标。自治区原则上不再受理按原管理方式落实占补平衡的建设用地申请,对未按规定挂钩补充耕地指标的建设用地,不予审查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中涉及耕地占用和补充的,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

本措施自 2025 年 12 月 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7 日。两厅以往文件规定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

宁夏回族自治区耕地占补平衡工作指南

为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加强补充耕地全流程规范监管, 确保新增耕地长期稳定可持续利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指南。

一、补充耕地范围

- (一)补充耕地形式。补充耕地分为项目和非项目形式。项目形式指 2020 年以来各部门实施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土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生态修复、工矿废弃地复垦等项目产生的新增耕地;非项目形式指 2020 年以来各类主体有序恢复或垦造的优质耕地。
- (二) 地类要求。国土调查成果中各类非耕地地类,均可作 为补充耕地来源。
- (三)负面清单。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城镇 开发边界、城镇村范围、退耕还林还草、25度以上陡坡、饮用水 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河湖及水库管理范围、已报批建设用地等区 域内开垦耕地。

二、补充耕地验收

包括地类、面积、合规性认定以及成果审核。

(一) 地类认定。耕地二级地类分为水田、水浇地和旱地,

认定标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和《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试用)》等技术规程。

补充耕地原地类依据项目立项前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予以认定,竣工后地类依据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或日常变更调查成 果进行认定。

(二)面积认定。补充耕地面积指竣工后项目区内耕地净面积与开工前项目区内耕地净面积的差值。

对于归并、削减田坎新增耕地的情形,以整理前后田坎实测减少的面积计入新增耕地面积;对于农村道路、沟渠等线状地物未实施实质性工程的,田坎修筑工艺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不得以精度变化为由认定为新增耕地。

新增水田面积为新增耕地中水田面积与提质改造为水田面积的总和。对于市、县(区)范围内相较于基期年份现状稳定利用水田面积减少的,不得以非项目形式入库水田指标,以项目形式入库的水田指标仅用于非农建设占用补充。

- (三)合规性认定。补充耕地应符合项目实施相关要求,不 得位于负面清单范围内。
- (四)成果审核。包括文字、图件、表格和数据库成果认定。 资料清单详见附录1。
 - 1. 文字成果。补充耕地复核测量报告,报告提纲见附录 2。

- 2. 图件成果。包括补充耕地位置示意图、补充耕地前后土地利用现状图、补充耕地前后正射影像图(非项目的可采用变更调查影像)。补充耕地位置示意图,比例尺不低于1:20万;补充耕地前后土地利用现状图,比例尺不低于1:5000;补充耕地前后正射影像图,分辨率须优于0.2米。
- 3. 表格成果。补充耕地前后土地利用结构变化表,格式见附录 3。
- 4. 数据库成果。数据库应包含项目区和新增耕地数据图层(非项目形式的只需新增耕地数据图层),图层格式为shapefile,坐标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详见附录4。

三、补充耕地入库

补充耕地通过自治区复核后,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自治区耕地占补平衡监管系统中备案,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审核的项目由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管,并适时公开相关信息。监管发现存在问题的,退回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整改补正。

(一)以项目形式入库

1. 基本信息。需填写项目类型、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名称、项目立项批复日期、新增耕地验收日期(市级)、新增耕地验收负责人(市级)、项目建设总规模等基本信息;需上传项目立项

— 8 —

批复、补充耕地验收意见、补充耕地核定表、实施前和验收后影像。

- 2. 新增耕地坐标。新增耕地坐标必须包含地块序号、地块名称、地块面积、提质前质量等级、提质后质量等级(补充耕地质量等级)、提质前地类名称、提质后地类名称(补充耕地地类名称)、地块坐标。
- 3. 项目区坐标。项目区坐标必须包含地块序号、地块名称、 地块面积、地块坐标。
- 4. **外业信息**。已有照片能直接反映补充耕地现状种植情况的,可通过宁夏国土调查云挂接相关照片;不能直接反映补充耕地现状种植情况的,需通过宁夏国土调查云进行实地拍照举证,每个图斑至少从三个方位角拍摄照片。
- 5. 附件信息。需上传补充耕地复核测量报告、耕地质量验收意见、后期管护协议,涉及水田和水浇地的,需上传项目取水用水证明,涉及林地、草地和湿地恢复或垦造为耕地的,需上传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实施的意见。

(二)以非项目形式入库。

- 1. 基本信息。项目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名称以"××××年××县××乡(镇)补充耕地项目"形式命名;需上传补充耕地核定表。
 - 2. 新增耕地坐标和外业信息。要与项目形式入库新增耕地

— 9 —

坐标和外业信息要求一致。

3. 附件信息。需上传补充耕地复核测量报告、耕地质量验 收意见和后期管护协议。

四、补充耕地指标管理

- (一)出库方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自治区耕地占 补平衡监管系统申请,挂钩相应耕地数量和水田规模,由自治区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完成指标出库核销(补充 的耕地质量等级不能低于占用的耕地质量等级)。
- (二)指标使用。非农建设项目占用耕地优先使用部耕地占补平衡系统结余指标。自治区耕地占补平衡系统新入库指标,达到上年度县域内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平均质量等级的,可用于补充非农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尚未达到上年度县域内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平均质量等级的,可用于补充农业结构调整占用同等质量的耕地。
 - (三)指标管理。包括补充耕地指标核减、冻结和调剂。
- 1. 指标核减。对于国家、自治区督察或自查等发现问题需要核减指标的,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自治区耕地占补平衡监管系统核减相应指标,并落实到地块,经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
- 2. 指标冻结。对于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未整改到位问题,自 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自治区耕地占补平衡监管系统冻结相

— 10 —

应指标,整改完成后,相关县(区)申请指标解冻。

3. 指标调剂。申请指标调剂的县(区),需通过自治区耕地 占补平衡监管系统填报出让或求购信息,经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审核符合相关规定的,双方签订《自治区跨县域补充耕地指 标出让合同书》,上传合同和银行缴款凭证,并将相关信息在自 治区耕地占补平衡监管系统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自治区自 然资源主管部门划转指标。

— 11 —

**补充耕地内业验收资料清单

- 1. 项目立项批复(或备案登记证、非项目形式无需提供)
- 2. 项目验收批复(以非项目形式入库的无需提供)
- 3. 补充耕地市、县(区)验收意见
- 4. 补充耕地复核测量报告
- 5. 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意见
- 6. 补充耕地实施前后现状图
- 7. 补充耕地实施前后影像图
- 8. 项目后期管护协议(非项目形式无需提供)
- 9. 取水用水证明材料(非项目形式无需提供)

**项目补充耕地复核测量报告提纲

一、项目区概况

简要介绍项目区情况,包括项目位置、建设规模、项目类型、各地类面积等,重点介绍项目开工及完成情况、新增耕地来源、新增耕地面积、基础设施条件等内容。

二、补充耕地复核测量依据

- (一)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

三、补充耕地复核测量计划与安排

- (一)补充耕地复核测量人员、设备投入
- (二)补充耕地复核测量进度安排

四、评定方法与步骤

- (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最新的国土变更调查及其年度变更成果,确定新增耕地认定单元。
 - (二)确定测量方法,并说明理由和依据。

五、补充耕地复核测量步骤

- (一) 收集整理新增耕地认定资料;
- (二)开展补充调查:根据评定需要,开展外业补充测量及调查,重点调查项目区作物种植情况、查看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等内容;

(三)新增耕地来源、面积、地类、数量认定。

六、与补充耕地负面清单分析情况

禁止项分析情况

七、测量认定结果

根据上述方法和步骤,确定项目区新增耕地的来源、面积、地类、数量,简要分析新增耕地认定结果。

八、附件

- (一) 附表
- (二)附图

补充耕地前后土地利用结构变化表

一级类		二级类		项目建设前		项目竣工后		五和亦化估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面积	所占比例	面积	所占比例	面积变化值
	耕地	0101	水田					
01		•••						
		小	计					
		0204	其他园地					
02	园地	•••	•••					
		小	计					
	林地	0307	其他林地					
03		•••	•••					
		小计						
	草地	0404	其他草地					
04		•••						
		小计						
	交通运输用地	1006	农村道路					
05		•••						
		小计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 也 地	1107	沟渠					
06		•••	•••					
		小	计					
	合计							

备注: 所占比例为地类面积占项目区土地总面积(合计)的百分比。面积单位为公顷,保留4位小数

项目区和补充耕地数据库格式要求

项目区图斑 Shapefile 数据的属性结构见表 4.1,补充耕地图斑 Shapefile 数据的属性结构见 4.2。

表 4.1 项目区图斑图层属性表结构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说明
1	地块序号	DKBH	varchar	100			
2	地块名称	DKMC	varchar	200			
3	地块面积	DLMJ	numeric	16	4		单位:公顷
4	地块坐标	DKZB	text	0			坐标串

表 4.2 补充耕地图斑图层属性结构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长度	小数 位数	值域	说明
1	地块序号	DKBH	varchar	100			
2	地块名称	DKMC	varchar	200			
3	地类面积	DLMJ	numeric	16	4		单位: 公顷
4	提质前质量等级	TZQZLDJ	varchar	255			
5	提质后质量等级 (补充耕地质量等级)	TZHZLDJ	varchar	255			
6	提质前地类名称	TZQDLMC	varchar	255			
7	提质后地类名称 (补充耕地地类名称)	TZHDLMC	varchar	255			
8	地块坐标	DKZB	text	0			坐标串

补充耕地核定表

填报时间: 单位: 公顷 项目名称 验收备案编号 备案项目 基本信息 项目所在县(区) 是否完成 国土变更调查 □已纳入年度变更 □已通过日常变更 □是 □否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新增耕地 来源 其中: 田坎 未利用地 其中 提质改造耕地面 其中 补充耕地面积 净增耕地面积 提质改造净耕地面积 积 独立图斑 信息(非田坎) 提质改造水田面 补充水田面积 净增水田面积 提质改造净水田面积 积 实施前整治区域 实施前整治区域 田坎实测面积 田坎实测系数 验收后整治区域 验收后整治区域 田坎实测系数 田坎实测面积 田坎信息 验收后整治区域 田坎变为非耕地面积 其中 田坎产生的净增耕地面积 净增水田面积 提质改造 其中 其中 项目净增耕地面积 净增水田面积 净耕地面积 提质改造净水田面积 项目新增水田面积 新增耕地 平均质量等级 提质改造前耕地 平均质量等级 提质改造后耕地 平均质量等级 县 级 主管部门 确认情况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盖章)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盖章) 年月日

	核减净增耕地面积	其中核减净增 水田面积	核减提 耕地	质改造净 也面积	其中核减提质改造 净水田面积		
	认定补充耕地面积	其中认定净增 耕地面积	认定提质改造耕 地面积		其中认定提质改造 净耕地面积		
市级	认定补充水田面积	其中认定净增 水田面积	认定提质改造水 田面积		其中认定提质改造 净水田面积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认定项目新增 水田面积 新增耕地	提质改造前耕均	şh 3		提质改造后耕地		
	平均质量等级	平均质量等级	. 正則 析地 质量等级		挺		
	(市	5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盖	盖章)	(市级)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核减净增耕地面积	其中核减净增 水田面积	核减提质改造 净耕地面积		其中核减提质改造净水 田面积		
	核定补充耕地面积	其中核定净增 耕地面积	核定提质改造耕地面积		其中核定提质改造净耕 地面积		
自治区主管部门	核定补充水田面积	其中核定净增 水田面积	核定提质改造水田面积		其中核定提质改造净水 田面积		
复核意见	核定项目新增 水田面积						
	新增耕地 平均质量等级	提质改造前耕地 平均质量等级			改造后耕地的质量等级		
	(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盖章) (自治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 1.项目新增耕地面积=净增耕地面积; 项目新增水田面积=净增水田面积+提质改造净水田面积。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5年11月7日印发

^{2.2025} 年 X 月 X 日(含)以后验收的项目均要填报《补充耕地核定表》,经自治区、市、县三级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分别出具意见并盖章,作 为补充耕地管理材料留存,在报备入库时需扫描上传至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平台"补充耕地核定表"处。

^{3.}市级认定项目相应面积基数以县级确认数据为基础,自治区核定项目相应面积基数以市级认定数据为基础,分别在此基数上进行核减后得出本级核定认定面积。